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财政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遂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遂溪县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遂溪县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遂溪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遂溪县财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为遂溪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18 个，4 个经费纳入本级核算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遂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遂溪县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遂溪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遂溪县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15 个独立核算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遂城财政所、建新财政所、港门财政所、城月财政所、界炮财政所、岭北财政所、北坡财政所、江洪财政所、乐民财政所、河头财政所、杨柑财政所、洋青财政所、草潭财政所、乌塘财政所、黄略财政所）。

2. 人员情况

我局（含纳入本级核算的 4 个参公单位）总编制数 100 人，其中行政编 89 人，工勤编制 11 人。2022 年末实有在编 83 人，退休人员 47 人，遗属人员 5 人。

3. 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

策；组织拟定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2）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执行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3）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的管理。（4）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参与拟定国家与企业分配政策和产业政策；承担工交、商贸等企业财务制度制定和管理工作。（5）负责县级非税收入专户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定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管理政府债务、政府贷款业务、财政票据、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6）拟定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执行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涉外企业财务制度。（7）拟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产权管理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管；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8）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

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县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9) 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依法监管财务会计的有关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10)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正常建议。(11)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县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12)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县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战略性调整。(13) 通过统计、稽查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14)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15)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土地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基金年度预算任务。各主管部门对标土地出让计划和程序，主动争取用地指标，合力加快推动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等各项工作，切实推进国有土地出让步伐，努力争取完成土地出让收入任务，努力弥补基金减收缺口。

2. 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确保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改善。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因地制宜，大力拓展新的稳定且可持续性税源增长点，千方百计增加税收收入。各涉税涉收部门要齐抓共管，努力增加拆旧复垦、矿业权出让等各项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3.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确保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水平。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力度，多渠道盘活各类资产资金，压减低效、无效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做好债券申报工作，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债券申报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一城拓升、三区联动、六园赋能”的“1+3+6”行动计划，优选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项目进行上报。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科学合理研判项目阶段性资金需求情况，以高质量的前期工作推动高效率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

5. 强财政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效能。切实抓好干部队伍廉政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拒腐主防变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廉政勤政、求实高效的财政干部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明确要求，紧紧围绕我县“1+3+6”行动计划，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具体指导、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致力统筹疫情防控和财税工作，千方百计抓

好财政收支管理，牢牢把握“六稳”“六保”工作的主动权，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初预算安排收入 2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2370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实际收入 1926.47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2 年初预算安排支出 2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4.5 万元，项目支出 1235.5 万元。实际支出 197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27 万元，项目支出 754.5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明确人员及分工，由分管领导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负责财务、项目支出资金管理使用股室等工作的人员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收到县财政自评工作通知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工作。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以具体资金项目管理使用股室为主。

同时将《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转发至下属 15 个

独立核算的参公事业单位，要求各单位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局办公室备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按要求开展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执行情况好，预决算信息按要求均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并把资金用在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上。综合各项评价指标，我局 2022 年整体自我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县财政通知要求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料完善，预算规范合理，项目支出符合有关制度制定。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均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并通过信息公开检查。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2 年我局严格预算约束，预算规范合理，合理开支公用经费，且“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项目支出符合有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好。

较好的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力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我部门在年初预算项目的设置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极具专业性，相关机制还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我局将充分考虑政策等因素，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当前形势和局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加大培训力度，更加科学、更加严谨地制定好项目绩效目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